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 点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日常业务需要等实际情况考虑，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